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站长](#)

湖南社会学
<http://www.hnshx.com>



[首页](#) | [全国年会](#) | [理论纵横](#) | [调查天地](#) | [《湘潮》在线](#) | [学](#)

您现在的位置：[湖南社会学](#) >> [全国年会](#) >> [2007年年会](#) >> [正文](#)

2009年4月9日 星期四

◆ 论文辑要：犯罪的性别差异及比较研究——以天津市为例

热 ★★★

论文辑要：犯罪的性别差异及比较研究——以天津市为例

[作者：张宝义 转贴自：[湖南社会学网](#) 点击数：390 更新时间：2007-12-20 文章录入：admin]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及社会结构变动，我国社会犯罪的群体构成及各群体的犯罪行为特征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调整与分化。男女两性作为社会犯罪的基本群体范畴，他（她）们在社会犯罪中的“价值”体现及相应的犯罪行为特性越鲜明，特别是女性犯罪中不断凸现的与男性犯罪的差异性，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本文从以上视角出发，经过对相关调查资料的分析，试图对两性犯罪的异质性内涵作一个必要的探讨，而探讨的结果对于人们正确认识两性犯罪的不同特性，尤其是正确认识和估价女性犯罪的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社会犯罪中男性“一统天下”的局面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男性依然是社会犯罪的绝对“主导”，女性仍处于极其“弱势”的地位。虽然女性的“非恶性”形象得以维护，但也反映出女性参与社会活动以及社会主体地位有限的客观状况。不过从天津市十几年来社会犯罪的两性变动来观察，女性的“弱势”状态有了细微的变化。如1990年天津市判刑入狱的犯罪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为2.2%，1993年为2.5%，1996年为2.7%，1999年为3.7%，2002年为6.1%，2004年为6.5%，即女性在犯罪人口中的比例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尽管这种上升的势头是在较长的时间跨度内完成的，但毫无疑问，随着女性主体意识的增强以及参与社会活动范围的拓展，女性在犯罪人口中的比例还将会有所提高。

女性对社会犯罪的“贡献率”不断增高，并不等于她们的犯罪是在重复男性犯罪的“轨迹”，或者是沿着男性犯罪的规律亦步亦趋，她们的犯罪应当具有极其明显的自身特点。根据天津市2004年对当年入狱全部犯罪人调查资料的分析，我们发现，两性犯罪人在犯罪主体特征及犯罪行为倾向上，有诸多明显的差异性，这些差异性的出现与男女两性不同的社会境遇有密切的关系。

一、犯罪主体的差异性比较。1、女性的犯罪年龄明显高于男性。女性的犯罪年龄高于男性犯罪年龄近4岁，两性的犯罪年龄差异十分明显。2、女性的整体文化程度高于男性。3、女性中离婚、再婚现象较为严重。由此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婚姻状况对于女性犯罪的重要影响，特别是婚姻关系的变动，可能是促成其犯罪行为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4、女性犯罪人以城镇女性为主。男性中非农业户口的犯罪人仅占42.4%，而女性犯罪人中非农业户口的比例则高达59.8%。5、女性犯罪人的生活状况相对“不佳”。

二、犯罪被害人特征的差异性比较。1、女性犯罪被害人的年龄偏高。原因主要与女性犯罪人的年龄有关。2、女性犯罪的被害人以男性为多。在女性犯罪侵害的个体中，男性依然是遭受侵害的主体，比例为64.4%，而被害女性的比例为35.6%。3、女性犯罪的被害人以熟人为主。女性犯罪中，犯罪人与被害人“认识”和“很熟”的比例分别为22.8%、39.2%，合计为62.0%，而“不认识”的比例仅为38.0%。4、被害人行为过错是女性犯罪的重要起因。女性犯罪中被害人的行为过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即性骚扰、承诺不兑现、经济上苛刻、第三者、加害自己或家人、言语过激，以上过错占有行为过错的75.4%。

三、犯罪动机及犯罪行为的差异性比较。1、女性犯罪动机受情境影响很大，对刑罚后果缺乏预期。女性犯罪中，有预谋的犯罪比例仅为**37.3%**，大大低于男性犯罪人。而在事物诱发和感情冲动的犯罪中，男性犯罪中的比例分别为**25.1%、10.8%**，而女性犯罪中的相应比例则为**34.7%、27.9%**。2、女性犯罪的趋财性不及男性，但具有较强烈的报复性。男性犯罪人为“报复”而犯罪的比例为**10.3%**，女性为“报复”而犯罪的比例则为**18.3%**。3、女性犯罪以共同犯罪为主。犯罪人属于共同犯罪的比例达到了**63.1%**，单独犯罪的比例仅为**36.9%**。4、女性犯罪的暴力性弱于男性犯罪，仅占女性犯罪人的**19.6%**，主要表现为杀人、伤害、抢劫等犯罪。5、女性作案的难易程度呈明显的分化状态。如在问及“你作案顺利吗？”时，男性犯罪人中回答“很顺利”的比例仅为**4.9%**，而女性犯罪人中回答“很顺利”的比例竟高达**28.4%**；但男性犯罪人中认为作案“很困难”的比例仅为**4.4%**，而女性犯罪人认为作案“很困难”的比例则高达**18.1%**。

作者简介：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所长、研究员

提交论坛：社会公正与和谐社会建设

- 上一篇文章： 论文辑要：大众媒体性别意识及女性价值体现对女性发展的影响
- 下一篇文章： 论文辑要：上海市郊农村妇女社会保障三题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门文章

- ▶ 失地农民的社会心理状况及对策研究
- ▶ 论花瑶山歌在花瑶婚俗中的特殊功用
- ▶ 中西社会礼貌原则及其差异分析
- ▶ 论文摘登：涉诉信访的困境与出路探析..
- ▶ 湖南人口老龄化的特点

最新5篇文章

- ▶ 别具一格的《湖南人的精神》
- ▶ 周立波小说与湖湘文化
- ▶ 论文摘登：风险的建构性与食品安全管..
- ▶ 多种教学方法在《网络编程》课程中的..
- ▶ 畅游在快乐识字中

相关文章

- 中文征婚广告中的性别用语..
- 论文摘登：以平等形式掩盖..
- 论文摘登：女性犯罪的主体..
- 获奖论文：性别差异：地位..
- 论文辑要：性别差异：地位..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Copyright© 2006 [湖南社会学](#)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06013080号](#)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

主办：湖南省社会学会 承办：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 站长：湘君子